

CZT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郑巨秀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上海润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的措施和启动条件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时，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

除启动条件具备时应当采取采取的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外，本公司也将视需要选择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选择顺序和法律程序

1、公司应当综合启动条件达到时的具体情形并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下列顺序决定具体采取的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启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

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每一自然年度，本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超过一次。

（三）公司采取的回购股票措施

1、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议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金额：(1) 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6、回购公告作出之日后至回购计划正式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回购计划。

(四) 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公司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公告的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至少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五)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所规定的公告义务应在交易日履行，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推迟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及转让的股份，股票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意华集团和上海润鼎，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发行人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的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从其应得劳务报酬中扣除；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鉴于连接器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类别众多，行业特性使得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在 2017 年度年度完成后，将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稍低，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

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九、特别风险因素

（一）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连接器为构成电子系统时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是终端应用产品的一个组件。因此，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每一次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发行人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互动，及时掌握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但近年来，随着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逐渐出现产品无线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对连接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了一定冲击，对行业技术水平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下

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不能持续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市场步伐，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着力进行 SFP、SFP+为代表的光电连接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以 SFP 系列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而公司凭借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研发及生产的早期战略布局，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市场地位。

但是，一方面，应用于光互连产品的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达到成熟，部分工艺环节仍在持续优化和改进过程中；另一方面，SFP 系列产品受制于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规律，虽然初始定价较高，但随着推出时间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该系列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因此，生产工艺的不成熟、市场需求的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都会给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整体上看，连接器市场产品价格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高端连接器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加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将存在下降压力。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9%、28.93%、30.51%和 28.58%，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该期间主要原材料铜材及塑胶料价格下降及公司持续推出高毛利率新产品所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价格有所上升，以及成熟产品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受到人力等成本上升及成熟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毛利率仍有下降压力。但是,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并通过改进工艺水平、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实施“机器换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及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维持了毛利率的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公司未来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发行人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及交货期安排等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80,500 万元至 87,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3.81%至 2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7,185 万元至 7,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2.66%至 1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 6,970 万元至 7,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70%至 13.52%。其中,2017 年 7-9 月,发行人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4,911.89 万元至 31,86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0.21%至 27.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2,190.38 万元至 2,87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2.13%至 3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 2,094.57 万元至 2,75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21%至 35.74%。

总体来说,公司预计业绩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 2,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每股发行价：【】元
5. 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 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93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0.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143.17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3,8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 万元，律师费用 259.4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49.77 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 4.7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
| 注册资本: | 8,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献孟 |
| 意华有限设立日期: | 1995 年 12 月 23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乐清市翁垞镇后西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325606 |
| 电话号码: | (0577) 62822220 |
| 传真号码: | (0577) 6282222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zt.cn |
| 电子信箱: | ir@czt.com.cn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意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意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意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意华有限净资产171,812,007.88元为基数，按4.3160:1的比例折合3,98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32,004,007.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00400000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3,980.80万元。

（二）发起人及主要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发起人为意华集团、上海润鼎、爱仕达集团、温元创投四家企业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等30名自然人。

发行人是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意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以及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股本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980.8000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股数（万股） | 认购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意华集团 | 2,520.1915 | 63.3085 | 境内法人股 |
| 2 | 上海润鼎 | 370.6164 | 9.3101 | 其他 |
| 3 | 爱仕达集团 | 195.0360 | 4.8994 | 境内法人股 |
| 4 | 陈献孟 | 130.1587 | 3.2697 | 自然人 |
| 5 | 方建斌 | 129.8381 | 3.2616 | 自然人 |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股数（万股） | 认购比例（%） | 股份性质 |
|----|------|-------------------|---------------|------|
| 6 | 蒋友安 | 121.9106 | 3.0625 | 自然人 |
| 7 | 方建文 | 110.3918 | 2.7731 | 自然人 |
| 8 | 郑巨秀 | 87.2024 | 2.1906 | 自然人 |
| 9 | 温元投资 | 79.6000 | 1.9996 | 其他 |
| 10 | 蔡胜才 | 44.0663 | 1.1070 | 自然人 |
| 11 | 朱松平 | 26.8734 | 0.6751 | 自然人 |
| 12 | 李振其 | 24.2976 | 0.6104 | 自然人 |
| 13 | 李振松 | 21.9665 | 0.5518 | 自然人 |
| 14 | 李振飞 | 21.9664 | 0.5518 | 自然人 |
| 15 | 李振秀 | 21.9664 | 0.5518 | 自然人 |
| 16 | 栾俊平 | 16.4554 | 0.4134 | 自然人 |
| 17 | 陈孟杰 | 15.6956 | 0.3943 | 自然人 |
| 18 | 方丽君 | 6.2782 | 0.1577 | 自然人 |
| 19 | 陈琦 | 5.8224 | 0.1463 | 自然人 |
| 20 | 陈琼娜 | 4.9013 | 0.1231 | 自然人 |
| 21 | 陈献鹏 | 4.6586 | 0.1170 | 自然人 |
| 22 | 陈庆横 | 4.5919 | 0.1154 | 自然人 |
| 23 | 陈海泳 | 3.1392 | 0.0789 | 自然人 |
| 24 | 金小平 | 2.7537 | 0.0692 | 自然人 |
| 25 | 陈志平 | 2.0347 | 0.0511 | 自然人 |
| 26 | 叶素丹 | 2.0347 | 0.0511 | 自然人 |
| 27 | 王海平 | 0.9599 | 0.0241 | 自然人 |
| 28 | 蔡永权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29 | 李家祥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30 | 林立义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31 | 沈宝林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32 | 翁聚斌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33 | 杨永军 | 0.7968 | 0.0200 | 自然人 |
| 34 | 杨学琴 | 0.6115 | 0.0154 | 自然人 |
| 合计 | | 3,980.8000 | 100.00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架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意华集团 | 5,064.69 | 63.3085 | 5,064.69 | 47.4800 |
| 2 | 上海润鼎 | 744.81 | 9.3101 | 744.81 | 6.9824 |
| 3 | 爱仕达集团 | 391.95 | 4.8994 | 391.95 | 3.6744 |
| 4 | 陈献孟 | 261.57 | 3.2697 | 261.57 | 2.4521 |
| 5 | 方建斌 | 260.93 | 3.2616 | 260.93 | 2.4461 |
| 6 | 蒋友安 | 245.00 | 3.0625 | 245.00 | 2.2968 |
| 7 | 方建文 | 221.85 | 2.7731 | 221.85 | 2.0798 |
| 8 | 其他 27 名股东 | 809.20 | 10.1150 | 809.20 | 7.5860 |
| 9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2,667.00 | 25.0023 |
| 合 计 | | 8,000.00 | 100.00 | 10,667.00 | 100.00 |

（三）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方建斌和方建文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2616% 和 2.7731%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意华集团 15.9241% 和 13.5390% 的股权；股东陈孟杰为股东陈献孟之弟，持有公司 0.3943%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1.9249% 的股权；股东陈琼娜为陈献孟之女，持有公司 0.1231%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6012% 的股权；股东郑巨秀为陈献孟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2.1906%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10.6951% 的股权；股东方丽君为股东方建斌及股东方建文之姐，持有公司 0.1577%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7700% 的股权；股东陈琦为方建斌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0.1463%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0.7142% 的股权；股东蔡胜才为股东方建文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1.1070% 的股份，并持有意华集团 5.4045% 的股权；股东李振其、李振松、李振飞、李振秀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6104%、0.5518%、0.5518%、0.5518%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意华集团 2.9799%、2.6942%、2.6941%、2.6942% 的股权；股东叶素丹为上海润鼎合伙人蒋新荣之配偶，持有公司 0.0511% 的股份。

除上述人士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技术研发和生产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等其他连接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公司的互连产品已进入网路及网路设备、光电通讯网路及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云计算及大数据设备等行业，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SFP+ 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TS16949、ISO14001 及 QC080000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掌握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公司已与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由于连接器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通过新产品推介会、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维护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广泛接触。因下游产业相对集中，公司客户群在区域性上也较集中，目前公司设立了华东和华南两大销售中心，同时拥有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渠道，其中以内销为主，2016 年公司内销比例为 70.01%。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著名的大型通讯及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如华为、中兴、正崧等客户，公司凭借良好产品品质等全方位服务能力，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外销方面，则包含直接出口和通过物流园区客户销售，积累了如伟创力、莫仕等的国际大客户。公司十分注重既有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根据具体业务种类，为客户配备符合其技术要求的专门人员，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持续竞争能力。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7.77%、54.72%、52.02% 和 51.50%，占比较高。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吻合，呈平稳态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连接器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连接器是一个成熟的行业。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制造型企业，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这些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16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541.64 亿美元¹。其中,中国、欧洲、北美、日本位居全球连接器市场前列。从近三十年的发展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 1990 年的 41.10% 增长到 2015 年的 57.70%²。市场逐渐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使中小型连接器厂商难以进入品牌企业的供应链。此外,欧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连接器厂家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的高端市场,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2、国内连接器市场竞争情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许多外商进入大陆市场进行投资,我国连接器市场开始产生。九十年代以后,在我国一系列外资政策及奖励措施的鼓舞下,欧美和日本知名连接器厂商如泰科、莫仕、安费诺、FCI 等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与此同时,台资连接器厂商也纷纷进入内地,其中包括鸿海(富士康)、连展、正崧、龙杰、康旭、安普等台湾知名连接器公司。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连接器产业链体系快速形成,一些本土连接器企业也开始崛起,包括立讯精密、得润电子、长盈精密、中航光电等连接器厂商。

整体上看,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连接器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连接器巨头相比,大多数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在逐渐缩小。而国内企业还拥有连接器跨国企业无法比拟的部分优势,如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上述优势使优秀的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低。在这种行业竞争形势下,决定了只有拥有下游优质客户、掌握连接器核心技术、先进制造工艺以及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¹ Bishop & Associates 《2017 World Connector Market Handbook》。

² Ronald E. Bishop 《Top 10 Market Share by Region》载于 TTI 网站,2016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ttiinc.com/object/me-bishop-20151021.html>。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已成为具备优秀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获得了华为、中兴、正崧、和硕、富士康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而在国际客户方面，公司与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已掌握了连接器行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市场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通过 SFP 系列产品成功进入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树立了技术先发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地位。而在消费电子、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与深化，也已在相应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26,083.73 | 15,125.61 | 57.99%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514.54 | 9,343.98 | 69.14% |
| 运输设备 | 728.01 | 444.90 | 61.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242.58 | 1,001.60 | 30.89% |
| 固定资产装修 | 1,708.48 | 159.01 | 9.31% |
| 合计 | 45,277.34 | 26,075.09 | 57.59%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自动机 | 6,374.66 | 4,353.31 | 68.29% |
| 2 | 注塑机 | 4,614.44 | 2,943.90 | 63.80% |
| 3 | 冲床 | 3,343.25 | 1,425.82 | 42.65% |
| 4 | 线切割机床 | 962.58 | 447.08 | 46.45% |
| 5 | 测试仪 | 999.73 | 538.54 | 53.87% |
| 6 | 连续电镀设备 | 364.48 | 134.25 | 36.83% |
| 7 | 除湿机 | 391.99 | 219.33 | 55.95% |
| 8 | 预埋机 | 229.89 | 128.73 | 56.00% |
| 9 | 测厚仪 | 236.93 | 89.12 | 37.62% |
| 10 | 电镀流水线 | 309.05 | 163.48 | 52.90% |
| 11 | 焊接机器人 | 68.38 | 42.78 | 62.56% |
| 12 | 点镀机 | 32.48 | 12.45 | 38.34% |
| 13 |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 241.64 | 182.09 | 75.35%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18 处房屋相应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截止日期 |
|----|------|--------------------|-------------------|---------------------------|------------------|
| 1 | 意华股份 |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29 号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 2,099.77 | 2048 年 12 月 30 日 |
| 2 | 意华股份 |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2 号 |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 4,496.47 | 2047 年 3 月 6 日 |
| 3 | 意华股份 |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4 号 |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 3,527.44 | 2047 年 3 月 6 日 |
| 4 | 意华股份 |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3257 号 |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01 号 | 9,817.10 | 2063 年 6 月 13 日 |
| 5 | 意华股份 |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 4,855.91 | 2052 年 9 月 27 日 |
| | | | | 7,244.45 | |
| | | | | 4,892.57 |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截止日期 |
|----|---------|---------------------|-----------------------------------|---------------------------|------------------|
| 6 | 东莞泰康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19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A1 号) | 12,808.00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7 | 东莞泰康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办公楼) | 5,221.78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8 | 东莞泰康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招待所) | 2,562.77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9 | 东莞泰康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B1 号) | 12,808.00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0 | 东莞泰康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B2 号) | 12,808.00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1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4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食堂) | 6,090.40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2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5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1 号) | 7,542.43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3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6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A2 号) | 12,808.00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4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7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3 号) | 6,820.72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5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8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2 号) | 6,820.72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6 | 东莞意兆 |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9号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1 号) | 6,820.72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 17 | 苏州意华接插件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6号 |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 6,785.61 | 2059 年 5 月 19 日 |
| 18 | 苏州意华接插件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7号 |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 23,367.14 | 2059 年 5 月 19 日 |

注：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外房产均已抵押给银行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还有以下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公司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意华股份 | 冲制车间 | 1,300.00 | 自有土地 |
| 2 | 东莞泰康 | 员工宿舍 | 10,250.00 | 自有土地 |
| 3 | 东莞意兆 | 仓库 | 8,032.00 | 自有土地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
|----|------|-------|------------------------|----|
| 合计 | - | - | 19,582.00 | - |

该等临时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制车间系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受限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限制，而于2003-2004年间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该建筑物建造成本约为6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建筑物残值为12.47万元。就该等简易建筑的情况，意华有限已主动向城市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和说明。但由于冲制车间属于临时建筑物，因此无法补办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厂房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就此，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停止和改正，并已严格按照我国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目前，意华股份已取得多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已规划使用的面积外，剩余面积足以容纳冲制车间的生产需要，而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因此一旦该等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将冲制车间搬迁至公司其他现有有证厂房，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东莞泰康与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于2012年7月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的，并非由公司所建设。所购房产总面积为111,393.54平方米，房产购买成本为5,725.91万元，其中上述两处无证房产面积为18,282.00平方米，房产购买成本为422.51万元，目前残值为298.98万元。除上述两处建筑外，其余建筑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由于该等房屋均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前，上述房屋的用途仅限于员工宿舍及仓库，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而且该等房屋所在地东莞市虎门镇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可供租赁的宿舍或仓库。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另行安排员工宿舍和仓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一次性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约450万元左右，未来每年持续新增租赁费用约122万元左右，短期

内可能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就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已作出承诺，若该等临时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权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必要的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或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租赁地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元/月) | 合同期限 |
|----|------|---|-----------------|---------------|-------------|------------------------------------|
| 1 | 意华股份 | 深圳市坂田万科城听湖居 A902 | 李爱青 | 118.00 | 6,800.00 |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
| 2 | 意华股份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49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B 地块 9 栋 2 单元 29 层 4 室 | 吴时禄 | 134.58 | 4,000.00 |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
| 3 | 意华股份 | 乐清市翁垟街道山环村 | 林赞成 | 1,102.50 | 11,250.00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4 | 意华股份 | 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西街 | 陈锦钰 | 810.00 | 9,167.00 |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 |
| 5 | 意华股份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 368 号）一号厂房 4 楼 |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 1,070.00 | 10700.00 |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 6 | 意华股份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 368 号）一号厂房 6 楼 |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 640.00 | 6,400.00 |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
| 7 | 意华股份 |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楼（一单元）310 室 | 北京城建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15 | 11,845.80 |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
| 8 | 意华股份 | 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 8 幢 1 单元 25 层 2502 室 | 陈奕、陈杨 | 96.68 | 3,800.00 |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
| 9 | 意华股份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 | 朱谷春 | 95.07 | 6,560.00 |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

| 序号 | 承租方 | 租赁地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元/月) | 合同期限 |
|----|-----|--------------------|-----|---------------|-------------|-----------------|
| | | 路 78 弄 37 号 1001 室 | | | | 2018 年 1 月 16 日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了少量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等辅助用途,整体上租赁面积积极小、租金较为便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已取得 1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用途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地点 | 终止日期 | 权利人 |
|----|------------------------|------|---------------|--------------------------|------------------|---------|
| 1 | 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9 号 | 工业用地 | 4,035.87 |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 2045 年 3 月 7 日 | 意华股份 |
| 2 | 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8 号 | 工业用地 | 994.49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 2048 年 12 月 30 日 | 意华股份 |
| 3 |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 工业用地 | 15,714.52 |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 2052 年 9 月 27 日 | 意华股份 |
| 4 |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 工业用地 | 41,680.11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 2063 年 1 月 31 日 | 意华股份 |
| 5 |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 工业用地 | 6,614.32 |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 2063 年 1 月 31 日 | 意华股份 |
| 6 | 乐政国用(2016)第 002056 号 | 工业用地 | 3,282.86 |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01 号 | 2063 年 6 月 13 日 | 意华股份 |
| 7 | 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8 号 | 工业用地 | 43,216.60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东莞意兆 |
| 8 | 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9 号 | 工业用地 | 33,242.50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 2047 年 10 月 28 日 | 东莞泰康 |
| 9 | 东府国用(1998)第特 22 号 | 工业用地 | 9,727.00 |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 2048 年 1 月 15 日 | 东莞泰康 |
| 10 | 吴国用(2010)第 0801461 号 | 工业用地 | 39,461.00 | 吴江市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 2059 年 5 月 19 日 | 苏州意华接插件 |

注: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已全部抵押给银行。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1 项,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主要用途 |
|----|---|--------|----|------------------|-------|
| 1. |  | 866294 | 9 |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 经营性使用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主要用途 |
|-----|---|----------|----|-----------------------------|-------|
| | | | | 2026年8月27日 | |
| 2. |  | 6784344 | 35 |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 经营性使用 |
| 3. |  | 6784343 | 42 |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 4. |  | 6310886 | 9 |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 经营性使用 |
| 5. |  | 10050891 | 9 |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 6. |  | 10062319 | 9 |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 7. |  | 8466766 | 9 |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 经营性使用 |
| 8. |  | 10056859 | 9 |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 9. |  | 10369350 | 35 |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 10. |  | 11496305 | 9 | 2014年03月07日至 2024年03月06日 | 经营性使用 |
| 11. |  | 11842483 | 9 | 2015年8月7日至 2025年8月6日 | 经营性使用 |

除上述外，意华股份还注册有5项海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国家/地区 |
|----|------------|-----------|----|--------------------------|--|
| 1 | CZT | 01576812 | 9 | 2013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 台湾地区 |
| 2 | CZT | 1314027 | 9 | 2012年5月8日起十年 | 墨西哥 |
| 3 | CZT | 245560 | 9 | 2012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 以色列 |
| 4 | CZT | 302209626 | 9 | 2012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 香港 |
| 5 | CZT | 1188705 | 9 | —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 标已在波兰、日本、德国、 墨西哥获准保护。 |

3、专利

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01项境内专利。

(三) 许可使用协议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权、商标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专利权 | 许可人 | 被许可方 | 许可范围 | 许可地域 | 许可年限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堆叠 SFP 连接器和壳体组合专利 (U.S. Patent No. 7,070,446) |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泰科电子公司) | 意华股份 | 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及其他处分方式 | 全世界 | 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 2013年2月28日 |
| 2 | 一系列关于以太网网络或者千兆以太网网络整合连接器模块的专利 (包括 U.S. Patent No. 6,962,511; U.S. Patent No.7,241,181; U.S. Patent No. 7,367,851; U.S. Patent No. 7,661,994; U.S. Patent No. 7,786,009; U.S. Patent No. 7,959,473; U.S. Patent No. 8,480,440; U.S. Patent No.8,206,183) | Pulse Electronics Inc.(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制造、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其他经销 | 全世界 | 永久 | 2014年3月26日 |
| 3 | 一系列关于高清晰数字接口的专利技术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 HDMI Licensing, LLC. | 东莞泰康 | 制造(包括设计和研发)、使用、进口、间接或直接销售、租赁、推广及经销 | 全世界 | 永久 | 2006年5月 |
| 4 | 一系列关于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的专利 (包括 US 7,445,505; CN200710025937.4; CN200810128623.1; US 7,946,893; JP 特许 4742119; CN200820138608.0; US 7,666,030; TW M359095; CN200720042744.5; TW M329890; JP 实登 3145665; CN200820186171.8; TW M357776; JP 实登 3156063) | Foxconn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及其他处理、处置 | 全世界 | 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 2013年9月1日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的情形；意华集团以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润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将闲置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关联方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房租、水电耗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苏州意华接插件 | 苏州意华电工 | 房租及水电等费用（万元） | - | 34.84 | 143.19 | 132.05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4% | 0.16% | 0.14% |

注：苏州意华电工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

2012 年 1 月 1 日，苏州意华接插件与苏州意华电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闲置的面积为 6,402.5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苏州意华电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2 元/月/平方米。由于房屋租赁双方的生产场所为同一厂区相邻的两栋厂房，故双方发生的水电耗费须统一进行对外支付，经双方协商，报告期内苏州意华电工耗用的水电费由苏州意华接插件统一代为缴纳，代为缴纳后

双方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结算。2015年9月，意华集团已将持有苏州意华电工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已于2016年4月提前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克电器”）系发行人监事李振松之弟李振秀担任董事并持股50%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2月17日，主营从事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和直接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万克电器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干燥剂”的情形，主要用于包装产品时除湿干燥所用；此外，发行人亦向万克电器销售了少量插座产品，主要为万克电器代其下游客户的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采购金额 | - | 4.51 | 12.18 | 8.11 |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0.01% | 0.03% | 0.02% |
| 销售金额 | - | - | - | 0.81 |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 - | 0.001% |

上述发行人向万克电器采购的“干燥剂”为低值易耗品，市场上供应商选择较多，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而万克电器代其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少量插座产品已于2015年终止。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单位价值量较低，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定价公允；因此，从业务发生的实质及交易金额、占比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报告期初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时间 | 发行人及子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 | | | |
|------|-----------|----------------|--------|--------|------|--------|
| | | 期初余额 | 借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计提利息 |
| 意华集团 | 2014年 | - | 300.00 | 300.00 | - | - |
| | 2015年 | -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
|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随着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大和利润的积累，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全部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并已按合同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费用。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报告期内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500 | 2016.06.22 | 是 |
| 2.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700 | 2016.06.13 | 是 |
| 3.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08.25 | 是 |
| 4.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11.21 | 否 |
| 5.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 意华股份 | 930 | 2016.10.14 | 否 |
| 6.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 意华股份 | 980 | 2016.11.25 | 否 |
| 7.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700 | 2016.12.02 | 否 |
| 8.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12.02 | 否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9.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499 | 2016.11.14 | 否 |
| 10.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499 | 2016.11.15 | 否 |
| 11.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1,560 | 2016.07.29 | 是 |
| 12.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800 | 2016.07.20 | 是 |
| 13.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700 | 2016.07.20 | 是 |
| 14.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12.13 | 否 |
| 15.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600 | 2016.12.13 | 否 |
| 16.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700 | 2017.05.08 | 否 |
| 17.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800 | 2017.05.08 | 否 |
| 18.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方建斌、陈月秋、蒋友安 | 意华股份 | 1,560.00 | 2017.03.09 | 否 |
| 19.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08.12 | 否 |
| 20.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08.26 | 否 |
| 21.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09.09 | 否 |
| 22.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09.29 | 否 |
| 23.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11.02 | 否 |
| 24.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12.01 | 否 |
| 25.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12.09 | 否 |
| 26.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7.03.01 | 否 |
| 27. | 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 蒋友安 | 意华股份 | 900 | 2017.05.24 | 否 |
| 28. |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6.05.24 | 是 |
| 29. |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1,700 | 2016.05.19 | 是 |
| 30. |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750 | 2016.05.19 | 是 |
| 31. |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7.06.07 | 否 |
| 32.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03.25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限公司 | | | | |
| 33.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90 | 2016.03.18 | 是 |
| 34.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350 | 2016.03.11 | 是 |
| 35. | 方建文、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03.03 | 是 |
| 36. |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 | 意华股份 | 700 | 2016.02.24 | 是 |
| 37. | 陈献孟、方建文 | 意华股份 | 900 | 2016.02.23 | 是 |
| 38.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850 | 2016.01.21 | 是 |
| 39.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50 | 2016.01.21 | 是 |
| 40.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850 | 2016.09.24 | 否 |
| 41.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350 | 2017.03.17 | 否 |
| 42.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90 | 2017.03.17 | 否 |
| 43.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00 | 2017.03.28 | 否 |
| 44.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7.06.14 | 否 |
| 45.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0.09 | 是 |
| 46.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0.19 | 是 |
| 47.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0.26 | 是 |
| 48.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1.05 | 是 |
| 49.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1.11 | 是 |
| 50.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1.23 | 是 |
| 51.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2.08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郑巨秀、王养芳 | | | | |
| 52.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12.28 | 是 |
| 53.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1,800 | 2015.01.13 | 是 |
| 54.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00 | 2015.04.24 | 是 |
| 55.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90 | 2015.09.18 | 是 |
| 56.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00 | 2015.09.23 | 是 |
| 57.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700 | 2015.08.10 | 是 |
| 58.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800 | 2015.08.21 | 是 |
| 59.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600 | 2015.12.08 | 是 |
| 60.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900 | 2015.12.11 | 是 |
| 61.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07.16 | 是 |
| 62.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07.20 | 是 |
| 63. |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朱松平 | 意华股份 | 500 | 2015.03.13 | 是 |
| 64. | 陈献孟、蔡胜才、朱松平、方建文、郑巨秀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03.18 | 是 |
| 65.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5.04.09 | 是 |
| 66.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980 | 2015.05.18 | 是 |
| 67.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750 | 2015.06.03 | 是 |
| 68.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250 | 2015.06.03 | 是 |
| 69.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700 | 2015.06.12 | 是 |
| 70.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200 | 2015.09.02 | 是 |
| 71.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300 | 2015.09.02 | 是 |
| 72. | 陈献孟、郑巨秀、蔡胜才、方建文 | 意华股份 | 500 | 2015.12.18 | 是 |
| 73. | 蔡胜才 | 意华股份 | 1,700 | 2015.11.18 | 是 |
| 74.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36 | 2014.01.08 | 是 |
| 75.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2,000 | 2014.11.03 | 是 |
| 76.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 意华股份 | 985 | 2014.11.11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蒋友安、王三琴 | | | | |
| 77.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515 | 2014.11.11 | 是 |
| 78.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4.11.20 | 是 |
| 79.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257 | 2014.12.10 | 是 |
| 80.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243 | 2014.12.10 | 是 |
| 81.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4.12.11 | 是 |
| 82.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泰康 | 3,000 | 2014.06.04 | 是 |
| 83.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泰康 | 400 | 2014.09.04 | 是 |
| 84.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泰康 | 800 | 2015.03.19 | 是 |
| 85.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泰康 | 600 | 2015.05.18 | 是 |
| 86.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泰康 | 500 | 2015.07.08 | 是 |
| 87.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意兆 | 1,000 | 2014.02.28 | 是 |
| 88. |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 东莞意兆 | 3,000 | 2014.06.04 | 是 |
| 89.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2,210 | 2014.03.04 | 是 |
| 90.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1,890 | 2014.03.31 | 是 |
| 91.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00 | 2014.05.09 | 是 |
| 92.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00 | 2015.03.17 | 是 |
| 93. |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990 | 2015.03.17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94. | 陈献孟、郑碎凤 | 意华股份 | 700 | 2015.01.13 | 是 |
| 95. | 陈献孟、方建文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4.04.10 | 是 |
| 96. |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 | 意华股份 | 2,000 | 2014.03.13 | 是 |
| 97. |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4.11.20 | 是 |
| 98. |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 意华股份 | 1,000 | 2014.12.11 | 是 |
| 99.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1,200 | 2014.04.23 | 是 |
| 100.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2,000 | 2014.05.29 | 是 |
| 101. | 陈献孟 | 意华股份 | 1,700 | 2015.05.15 | 是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管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间接持股, 万股) |
|-----|------|-------------------|---|--|-----------|--------------------|----------------------|
| 陈献孟 | 董事长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陈献孟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55年1月出生, 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 1996年8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 2002年10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 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 1995年12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 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 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 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2004年8月至今任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陈献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意华安防科技董事、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 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意华集团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意华安防科技董事、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36.00 | 261.57 | 808.43 |
| 方建文 | 副董事长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方建文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3年7月出生, 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 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 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 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方建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长, 苏州意华接插件执行董事, 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 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 意华集团董事长、苏州意华接插件执行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兼总经理、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 36.00 | 221.85 | 685.71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
|-----|--------|-------------------|--|--|---------------|--------------------|--------------------------|
| 蒋友安 | 董事、总经理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蒋友安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3年9月出生, 高中学历。蒋友安先生 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 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 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并兼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 意华集团副董事长, 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东莞意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正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意华集团副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36.00 | 245.00 | 757.27 |
| 方建斌 | 董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方建斌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6年3月出生, 高中学历。方建斌先生 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 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 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兼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 意华集团董事,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意华集团董事、东莞泰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36.00 | 260.93 | 806.51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间接持股, 万股) |
|-----|----|-------------------|--|-----------------|---------------|--------------------|----------------------|
| 郑巨秀 | 董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郑巨秀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56年11月出生, 初中学历。郑巨秀先生198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龙光电器销售经理, 2004年5月至今任龙光电器副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春冶钢铁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2005年4月至今任意华集团监事。郑巨秀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并兼任意华集团监事, 龙光电器副董事长。 | 意华集团监事、龙光电器副董事长 | 0 | 175.25 | 541.67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
|-----|------|-------------------|---|--|---------------|--------------------|--------------------------|
| 陈灵巧 | 董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陈灵巧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3年2月出生, 硕士学历。陈灵巧女士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年12月至今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 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至今任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至今任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陈灵巧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兼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 爱仕达集团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0 | 0 | 39.20 |
| 赵元元 | 独立董事 | 2017年7月-2018年12月 | 赵元元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9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赵元元女士于2002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 于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赵元元女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0 | 0 | 0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间接持股,万股) |
|-----|------|-------------------|--|--|-----------|-------------------|---------------------|
| 刘旭海 | 独立董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刘旭海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0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刘旭海先生1990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局科长, 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温州市瓯海审计事务所所长, 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2014年1月至今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2005年1月至今任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州城西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今任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刘旭海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并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温州城西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5.00 | 0 | 0 |
| 毛毅坚 | 独立董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毛毅坚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1年7月出生, 硕士学历。毛毅坚先生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温州师范学院社科部教师, 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 2007年9月至今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 属专业负责人), 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并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 属专业负责人),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5.00 | 0 | 0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
|-----|-------|-------------------|---|---|---------------|--------------------|--------------------------|
| 朱松平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朱松平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5年4月出生, 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199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乐清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 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监事,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1年3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监事,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松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兼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 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意岗监事, 意华安防科技监事,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意华安防科技监事、上海意岗监事、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0 | 54.01 | 166.92 |
| 李振松 | 监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李振松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1年9月出生, 初中学历。李振松先生于198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华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意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 2010年10月至今任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李振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兼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 意华集团董事, 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 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意华集团董事 | 27.00 | 44.14 | 136.45 |
| 朱守尖 | 职工监事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朱守尖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3年12月出生, 大专学历。朱守尖先生自2006年起至2013年历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业务助理和业务主管, 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 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守尖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并兼任销售部部长。 | 无 | 17.75 | 0 | 0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
|-----|-----------|-------------------|---|------|---------------|--------------------|--------------------------|
| 蒋甘雨 | 副总经理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蒋甘雨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7年1月出生, 大专学历。蒋甘雨先生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主管、QA工程师、品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甘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无 | 27.00 | 0 | 27.44 |
| 蒋新荣 | 副总经理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蒋新荣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5年5月出生, 大专学历。蒋新荣先生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1996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车间主管、模具技术组长、注塑厂厂长、技术研发主管、模具开发部部长,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无 | 27.00 | 0 | 27.44 |
| 王黎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王黎莉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4年12月出生, 本科学历。王黎莉女士1981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室主任, 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副部长, 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黎莉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无 | 27.00 | 0 | 23.52 |

| 姓名 | 职位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薪酬/津贴 (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直接持股, 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
|----|------------|-------------------|---|------|---------------|--------------------|--------------------------|
| 李辉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李辉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5年5月出生, 硕士学历。李辉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27.00 | 0 | 23.52 |

注：赵元元自2017年7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意华集团持有公司 63.30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669% 的股份，并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5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4,254,425.73 | 94,316,384.67 | 96,024,470.29 | 34,894,267.36 |
| 应收票据 | 17,566,477.74 | 21,691,821.64 | 17,332,030.01 | 20,266,079.87 |
| 应收账款 | 290,663,566.71 | 261,083,723.10 | 240,849,628.86 | 252,374,518.75 |
| 预付款项 | 3,118,742.85 | 2,297,942.15 | 5,432,474.65 | 2,054,705.93 |
| 其他应收款 | 5,879,751.99 | 4,913,456.61 | 4,374,683.18 | 2,491,281.21 |
| 存货 | 241,354,858.94 | 224,468,066.91 | 186,788,326.93 | 186,194,876.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4,064.89 | 386,740.47 | 121,714.69 | 2,366,060.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23,671,888.85 | 609,158,135.55 | 550,923,328.61 | 500,641,789.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10,823.43 | 3,729,185.13 | 5,696,529.41 | 8,140,989.07 |
| 固定资产 | 260,750,940.07 | 253,958,960.96 | 242,737,437.51 | 246,837,020.19 |
| 在建工程 | 48,068,809.62 | 16,017,606.52 | 13,757,407.98 | 15,089,730.53 |
| 无形资产 | 72,573,610.46 | 73,555,251.20 | 76,465,200.48 | 78,062,242.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208,707.37 | 12,608,786.47 | 9,675,703.16 | 10,361,564.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05,339.54 | 5,044,108.29 | 2,300,593.48 | 1,445,053.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3,418,230.49 | 364,913,898.57 | 350,632,872.02 | 359,936,600.82 |
| 资产总计 | 1,027,090,119.34 | 974,072,034.12 | 901,556,200.63 | 860,578,390.50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40,580,000.00 | 223,080,000.00 | 237,700,000.00 | 292,9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19,157,090.74 | - |
| 应付账款 | 162,530,551.16 | 134,838,247.02 | 112,220,031.83 | 118,987,412.39 |
| 预收款项 | 3,834,691.14 | 3,262,344.16 | 1,472,789.70 | 2,029,136.1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363,448.72 | 49,959,297.65 | 42,481,001.50 | 36,880,596.70 |
| 应交税费 | 13,334,964.29 | 15,272,044.52 | 10,907,228.88 | 9,969,750.24 |
| 应付利息 | 278,783.01 | 550,003.58 | 440,715.61 | 785,550.91 |
| 应付股利 | - | - | 10,0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9,125,205.85 | 9,897,167.48 | 9,746,831.95 | 6,910,702.11 |
| 流动负债合计 | 469,047,644.17 | 436,859,104.41 | 444,125,690.21 | 468,463,148.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3,323,485.46 | 2,440,184.72 | 1,761,796.20 | 1,187,185.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23,485.46 | 2,440,184.72 | 1,761,796.20 | 1,187,185.44 |
| 负债合计 | 472,371,129.63 | 439,299,289.13 | 445,887,486.41 | 469,650,333.96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4,469,948.36 | 104,469,948.36 | 104,469,948.36 | 104,469,948.36 |
| 盈余公积 | 25,325,840.51 | 25,325,840.51 | 19,136,024.17 | 13,790,606.98 |
| 未分配利润 | 344,923,200.84 | 324,976,956.12 | 252,062,741.69 | 192,667,501.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54,718,989.71 | 534,772,744.99 | 455,668,714.22 | 390,928,056.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554,718,989.71 | 534,772,744.99 | 455,668,714.22 | 390,928,056.5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27,090,119.34 | 974,072,034.12 | 901,556,200.63 | 860,578,390.5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55,881,118.04 | 991,104,491.11 | 914,590,867.97 | 914,631,958.09 |
| 其中：营业收入 | 555,881,118.04 | 991,104,491.11 | 914,590,867.97 | 914,631,958.09 |
| 二、营业总成本 | 489,113,868.47 | 864,179,468.00 | 801,060,207.28 | 827,297,694.93 |
| 其中：营业成本 | 398,972,607.44 | 694,627,463.69 | 656,094,132.45 | 677,688,447.1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5,801,975.14 | 11,004,862.98 | 8,083,658.09 | 7,676,021.79 |
| 销售费用 | 27,070,064.79 | 55,078,807.37 | 45,048,681.25 | 42,886,438.27 |
| 管理费用 | 40,597,026.86 | 83,577,299.61 | 75,463,676.92 | 66,191,502.46 |
| 财务费用 | 8,738,512.66 | 7,099,419.80 | 11,327,644.36 | 24,201,360.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33,681.58 | 12,791,614.55 | 5,042,414.21 | 8,653,924.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26,295.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1,248,254.26 | - |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 68,015,503.83 | 126,925,023.11 | 113,530,660.69 | 87,307,967.29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0,533.88 | 6,696,043.09 | 2,501,931.65 | 1,447,587.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8,203.94 | 3,082,217.42 | 3,332,182.00 | 2,331,497.3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317.32 | 1,916,231.28 | 2,152,963.00 | 1,112,340.49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 68,297,833.77 | 130,538,848.78 | 112,700,410.34 | 86,424,057.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351,589.05 | 31,434,818.01 | 27,959,752.66 | 21,059,311.09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 49,946,244.72 | 99,104,030.77 | 84,740,657.68 | 65,364,745.96 |
|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946,244.72 | 99,104,030.77 | 84,740,657.68 | 65,364,745.9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9,946,244.72 | 99,104,030.77 | 84,740,657.68 | 65,364,745.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946,244.72 | 99,104,030.77 | 84,740,657.68 | 65,364,745.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1.24 | 1.06 | 0.8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1.24 | 1.06 | 0.8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3,065,349.19 | 988,284,234.11 | 890,566,216.45 | 886,510,668.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36,046.26 | 3,461,019.11 | 4,271,934.66 | 1,018,792.9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3,237.43 | 10,222,404.69 | 7,438,324.86 | 6,011,034.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8,744,632.88 | 1,001,967,657.91 | 902,276,475.97 | 893,540,495.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8,683,043.18 | 503,551,942.16 | 398,060,626.50 | 475,097,282.0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2,341,237.72 | 237,656,237.26 | 215,503,528.02 | 213,955,578.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621,429.71 | 70,445,413.51 | 64,806,095.46 | 59,292,700.2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66,023.67 | 72,353,348.15 | 57,033,346.94 | 54,083,561.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811,734.28 | 884,006,941.08 | 735,403,596.92 | 802,429,12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32,898.60 | 117,960,716.83 | 166,872,879.05 | 91,111,373.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79,040,005.2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311.61 | 683,910.84 | 1,314,370.70 | 1,117,849.62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000.00 | 1,000,000.00 | 749,600.00 | 614,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9,311.61 | 1,683,910.84 | 2,063,970.70 | 80,771,854.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4,781,606.01 | 60,208,973.48 | 35,029,120.33 | 68,989,715.4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78,9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781,606.01 | 60,208,973.48 | 35,029,120.33 | 147,939,715.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92,294.40 | -58,525,062.64 | -32,965,149.63 | -67,167,860.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2,000,000.00 | 288,580,000.00 | 301,513,760.00 | 389,8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000,000.00 | 288,580,000.00 | 301,513,760.00 | 38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74,500,000.00 | 303,200,000.00 | 356,713,760.00 | 383,800,000.00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5,532,243.36 | 40,694,804.28 | 26,996,473.08 | 21,713,776.9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500.00 | 507,190.34 | 987,441.96 | 1,94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096,743.36 | 344,401,994.62 | 384,697,675.04 | 407,461,776.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96,743.36 | -55,821,994.62 | -83,183,915.04 | -17,661,776.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5,819.78 | 1,478,254.81 | 3,606,388.55 | 451,505.9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061,958.94 | 5,091,914.38 | 54,330,202.93 | 6,733,241.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316,384.67 | 89,224,470.29 | 34,894,267.36 | 28,161,025.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254,425.73 | 94,316,384.67 | 89,224,470.29 | 34,894,267.36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4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881.33 | -1,687,360.43 | -2,058,343.12 | -952,842.7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23,879.34 | 789,106.60 | 295,108.18 | 214,402.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48,254.26 | 5,093,369.92 | 1,680,410.20 | 804,455.0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26,295.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2,569.27 | -110,286.26 | 138,929.30 | -66,757.38 |
| 小计 | 1,530,584.20 | 4,084,829.83 | 56,104.56 | -27,038.04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338,618.09 | 953,559.70 | 25,111.56 | 104,852.20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 1,191,966.11 | 3,131,270.13 | 30,993.00 | -131,890.24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9,946,244.72 | 99,104,030.77 | 84,740,657.68 | 65,364,745.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48,754,278.61 | 95,972,760.64 | 84,709,664.68 | 65,496,636.20 |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0.04%、3.16%和 2.39%，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 | 1.33 | 1.39 | 1.24 | 1.07 |
| 速动比率 | 0.82 | 0.88 | 0.82 | 0.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30% | 46.12% | 51.48% | 53.8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93 | 6.68 | 5.70 | 4.8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41% | 0.42% | 0.51% | 0.71% |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0 | 3.72 | 3.49 | 3.4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2 | 3.22 | 3.35 | 3.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311.88 | 17,998.84 | 16,745.15 | 14,235.7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81 | 11.62 | 7.28 | 4.9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94.62 | 9,910.40 | 8,474.07 | 6,536.4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875.43 | 9,597.28 | 8,470.97 | 6,549.6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52 | 1.47 | 2.09 | 1.1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8 | 0.06 | 0.68 | 0.08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4 年末的 86,057.84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102,709.01 万元，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自正常经营活动的

自然累积，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相吻合：近年来，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市场分散，在这种行业竞争态势下，公司凭借其良好的业务布局、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先进的行业技术和制造工艺、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组织生产能力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为公司实现稳定的盈利提供了保证，相应的公司资产规模得以增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6,965.03万元、44,588.75万元、43,929.93万元和47,237.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关系良好，使得公司可以通过短期借款、银行信用及供应商信用来维持稳定的资金状况，相应的保有一定量的负债水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支付股利、偿付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通讯连接器产品 | 34,627.51 | 64.16% | 64,273.25 | 66.82% | 58,123.86 | 66.02% | 56,443.27 | 64.47% |
|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 12,686.05 | 23.50% | 22,360.79 | 23.25% | 21,804.07 | 24.77% | 21,746.37 | 24.84% |
|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 6,658.48 | 12.34% | 9,561.32 | 9.94% | 8,112.68 | 9.21% | 9,363.27 | 10.69% |
| 合计 | 53,972.04 | 100.00% | 96,195.36 | 100.00% | 88,040.61 | 100.00% | 87,552.91 | 100.00% |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讯连接器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89.31%、90.79%、90.06%和87.6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通讯连接器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要素资源集中于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应的其收入金额逐年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亦分别达64.47%、66.02%、66.82%、64.16%；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上的比例分别为24.84%、24.77%、23.25%

和 23.50%，收入占比及金额相对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9%、9.21%、9.94% 和 12.34%，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布局汽车及工业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并对外销售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所致。综上，公司完善产品生产线和销售市场，可以充分享受连接器行业发展带来的业绩红利。

(2)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 通讯连接器产品 | 10,178.10 | 65.99% | 20,500.35 | 69.86% | 17,780.83 | 69.81% | 16,534.72 | 71.30% |
|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 3,588.47 | 23.27% | 6,582.18 | 22.43% | 5,855.38 | 22.99% | 4,734.50 | 20.42% |
| 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 1,656.02 | 10.74% | 2,263.95 | 7.71% | 1,835.11 | 7.20% | 1,919.82 | 8.28% |
| 合计 | 15,422.59 | 100.00% | 29,346.49 | 100.00% | 25,471.32 | 100.00% | 23,189.03 | 100.00% |

公司实行以通讯连接器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RJ45 及 SFP 等系列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1.30%、69.81%、69.86% 和 65.99%，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战略性地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 RJ45 及 SFP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与公司在不断巩固传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发展战略相符，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保持稳定。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0.42%、22.99%、22.43% 和 23.27%，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毛利贡献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相继推出 USB3.0 等高附加值产品，使得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需求较为平稳的背景下，仍保持了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重要毛利贡献。

此外，公司亦逐步完善产品生产线，向汽车、工业连接器等领域布局，并利用柔性生产能力生产、销售部分电源插座、电镀金丝等组件产品。报告期内，包括其他连接器

及组件产品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8.28%、7.20%、7.71%和 10.74%，为公司盈利的组成部分之一。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2,707.01 | 4.87% | 5,507.88 | 5.56% | 4,504.87 | 4.93% | 4,288.64 | 4.69% |
| 管理费用 | 4,059.70 | 7.30% | 8,357.73 | 8.43% | 7,546.37 | 8.25% | 6,619.15 | 7.24% |
| 财务费用 | 873.85 | 1.57% | 709.94 | 0.72% | 1,132.76 | 1.24% | 2,420.14 | 2.65% |
| 合计 | 7,640.56 | 13.74% | 14,575.55 | 14.71% | 13,184.00 | 14.42% | 13,327.93 | 14.57%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327.93万元、13,184.00万元、14,575.55万元和7,640.56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7%、14.42%、14.71%和13.74%，基本保持稳定。

3. 现金流状况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9,354.05万元、90,227.65万元、100,196.77万元和53,874.4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88,651.07万元、89,056.62万元、98,828.42万元和53,306.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3%、97.37%、99.72%和95.9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较为平缓，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或缴纳保证金额的形式进行销售，且加大了销售人员货款回收绩效考核的力度，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得以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79万元、-3,296.51万元、-5,852.51万元和-5,349.2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规模经济和提升生产效率，在通过置换部分废旧机器设备保持生产能力的同时，亦通过购入先进机器设备及改进生产工艺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故公司维持一定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生产线和扩大经营规模而对购入的土地使用

权进行平整和构建电镀新厂房，相应的使公司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6,898.97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购置较多先进机器设备，支付了较多款项所致。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了部分先进机器设备并预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相应的支付了较多款项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6.18 万元、-8,318.39 万元、-5,582.20 万元和-1,809.6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8,980.00 万元、30,151.38 万元、28,858.00 万元和 9,20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 40,746.18 万元、38,469.77 万元、34,440.20 万元和 11,009.6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依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东莞泰康、东莞意兆、东莞正德和苏州意华接插件 4 家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东莞泰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B2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HDMI 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泰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7,633.42 | 16,947.04 |
| 净资产 | 6,709.32 | 6,714.83 |
| 净利润 | -5.51 | -263.21 |
| 是否经审计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

(2) 东莞意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RJ 类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意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2017 年 1-6 月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8,851.94 | 18,595.38 |
| 净资产 | 13,614.84 | 12,230.55 |
| 净利润 | 1,384.29 | 2,148.19 |
| 是否经审计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

(3) 东莞正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1-3 层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研发：连接器、接插件、五金塑胶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USB 系列等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正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2017 年 1-6 月 | 2016.12.31/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8,204.47 | 7,924.18 |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净资产 | 4,315.61 | 3,429.37 |
| 净利润 | 886.24 | 1,254.43 |
| 是否经审计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

(4) 苏州意华接插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550.3406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仪用接插件及插座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接插件、线束及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意华接插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9,348.38 | 9,299.89 |
| 净资产 | 6,010.37 | 5,495.97 |
| 净利润 | 514.40 | 773.56 |
| 是否经审计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

3、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 | 投资计划 | |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1 |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 16,593.55 | 15,847.92 | 2 年 | 7,237.15 | 9,356.40 |
| 2 |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9,940.95 | 9,494.26 | 2 年 | 4,046.26 | 5,894.69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828.83 | 5,566.91 | 2 年 | 2,851.08 | 2,977.75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00 | 9,550.65 | - | - | - |
| 5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0,000.00 | 9,550.65 | - | - | - |
| 总计 | | 52,363.33 | 50,010.39 | -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专注于通讯连接器领域,在不断巩固传统(低速)通讯连接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通讯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在以 SFP、SFP+等产

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随着高速通讯连接器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充分享受该类产品需求释放带来的业绩增长红利。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公司紧跟下游行业传输高速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大力发展以 USB 3.0、USB type C 等为代表的通用高端数字、音频、视频高速连接器。随着消费电子连接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线，以满足未来消费型电子市场之连接器需求。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与现有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总而言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首先，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连接器产品的巨大需求；其次，公司的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系统也得到完善，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强化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行业风险

（一）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市场上下游供求变化、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上游包括有色金属、塑胶原料、稀贵金属和辅助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上下游供求变化会造成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产品销量及行业利润率等出现波动。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黄金、铜材、塑胶料等价格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协商，各类产品价格皆随之波动。此外，电子行业产品价格总体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低，并伴随产品生命周期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新产品、高端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得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得超额收益的时间也逐步缩短。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游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从 2003 到 2016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连接器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12.50% 扩大至 30.40%，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地区。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连接器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中国连接器市场的崛起，欧美、日本和台湾的知名连接器厂商如泰科、莫仕、安费诺、鸿海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领先厂商在大陆的生产比重也逐渐增加，这将加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产品领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而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也将变得越来越突出。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各项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绩评价体系，通过量化绩效标准来考核技术人员，实现技术人员的薪酬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的挂钩。随着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温州地区，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如一线大城市。

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或出现竞争对手恶意行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8 项发明专利和 1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位于温州和东莞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8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89% 。

发行人暂未办妥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系部分冲制车间，及宿舍、仓库等辅助设施，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预期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一次性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约 450 万元左右，未来每年持续新增租赁费用约 122 万元左右，短期内可能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除了在温州设有母公司外，在东莞、苏州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平稳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057.84 万元、90,155.62 万元、97,407.20 万元和 102,709.01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52.91 万元、88,040.60 万元、96,195.36 万元和 53,972.0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669% 的股份，并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5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意华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 4 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0 年 7 月 10 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

月止。自限售期满之日，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将逐步强化其董事会的权利和作用，更加完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控股股东董事会将根据强化后的决策机制和权利履行公司治理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责任，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东大会需要控股股东表决以及其他作为控股股东行为的事项，均由意华集团董事会先行讨论给予明确意见后再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并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各项决策制度，为公司上市后进一步规范治理和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237.45万元、24,084.96万元、26,108.37万元和29,066.36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43.72%、42.86%和46.61%，金额和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30天、60天、90天和120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鸿海、正崧、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小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针对具体需求下发采购订单，公司通常会针对客户订单适当超额备货；公司亦针对部分标准化产品及通用性原材料安排提前备货，相应的如客户未针对具体订单扩大需求、相关标准化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出现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此外，公司亦对库龄较长的产品、呆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9.49 万元、18,678.83 万元、22,446.81 万元和 24,13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9%、33.90%、36.85%和 38.70%。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连接器产品需求市场及原材料采购供应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新订单承接速度放缓、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公司产供销管理体系未能快速有效运行，导致期末出现大额跌价准备，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生产原料是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7%、54.72%、52.02%和 51.5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并加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

由于黄金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特殊作用，相应的工业用黄金单价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铜材、塑胶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在一定时期内，原材料成本上涨并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完全抵消。

未来，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黄金、铜材及塑胶料等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将随之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原材料、能源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采购等决策，并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7%、31.27%、29.99%和32.16%，汇兑损益分别为-29.17万元-785.14万元、-590.30万元和224.4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34%、-6.97%、-4.52%和3.29%。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人民币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情形，特别自2017年初以来人民币整体较美元升值较大引致公司出现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人民币汇率变动问题，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是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并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之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潜在客户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需求和容量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单价较高的生产设备、研发和测试设备、分析及设计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依托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1,725.04 万元，占达产后预计收入的比例仅在 3% 左右，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对于不直接产生收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444.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到 1%，占比较小，因此总体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相关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同时，考虑到扩产和技改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品销量将逐步提升，1-2 年内相关产能利用率难以达到 100%，因此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利润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26%、19.63%、19.58% 和 8.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 (0577) 62822220 | (0577) 62822220 | 李辉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010) 65051166 | (010) 65051156 | 曹宇、岑江华 |
|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 (021) 20511000 | (021) 20511999 | 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 |
|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0571) 85800402 | (0571) 85800465 | 李惠丰、洪建良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楼 | (0755) 83517570 | (0755) 83515502 | 陆晓光、刘问 |
|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 (010) 65881818 | (010) 65882651 | 张丽哲、张齐虹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0755) 25938000 | (0755) 25988122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 (0755) 82083333 | (0755) 82083104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2017年8月24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17年8月28日 |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2017年8月29日 |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2017年8月31日 |

| | |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